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教育网链路光纤管孔租费项目（第一包）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乙　　方：北京信通互联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0.20

合　　同　　书

甲方 教育网链路光纤管孔租费项目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信通互联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具体详见成交通知书(编号 SZYGCG11010226210200024187-XM001-138563）。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教育网链路光纤管孔租费 1 事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e.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与要求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位于西城区教育网链路涉及的 56 个单位（具体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光纤管道（孔）使用服务，并确保服务符合以下要求：

2.1 产权与合规性保证

(1) 保证所提供的管道（孔）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及第三方权利限制。

(2) 保证管孔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通信管孔技术规范与标准。

2.2 技术服务要求

(3) 向甲方提供准确的管孔路由图或定位图。

(4) 允许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管孔路由进行穿线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既定的管孔路由。

(5) 在甲方进行穿线施工时，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并监督施工过程以确保管孔及

其附属设施得到保护。施工完成后，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验收。

2.3 变更与施工管理

(6) 如甲方需改变管孔内部结构或安装可能影响管孔结构的设备，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受理。若方案符合技术规范，应出具书面同意，相关投资费用由甲方自理。

(7) 在收到甲方入井进行线缆施工、改接、检查、维修或维护的书面申请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协助，并监督施工以避免对井内其他线缆及设施造成损坏。

2.4 维护与应急处理

(8) 如因市政规划、道路施工等原因导致管孔需拆除、改建或移建（包括线缆改移），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会同甲方共同与相关责任单位协商解决。

(9) 对甲方租用的管孔进行定期维修与维护。维修过程中发现故障或损坏，应采取“先修缮、后追溯”原则，优先保障通信畅通。

3、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签订之日起 1 年。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99.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5、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计划等必要性资料，并开始实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 199.5 万元。

6、服务保证

6.1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需求通知后 7 天内，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支持。

6.2 若乙方未能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响应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2026.1.2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周海涛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络 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北京信通互联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2026.1.2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孙永立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安路 20 号

邮政编码：102399

联 络 人：孙永立

电　　话：13521597722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永定支行

账　　号：11050168500000000483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买方。

5.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6 检验和验收

6.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6.2 服务完成后，买方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6.3 买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 索赔

6.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6.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卖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6.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6.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7 延迟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

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3.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5.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卖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卖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买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卖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买方扣除 5%的卖方违约责

任。

16 合同修改

16.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履约保证金

20.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按买方可以接受的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3 份，卖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附件一:

管道（孔）涉及单位及所在区域

序号	学校	区域	所属街道	建设时间
1	第八中学	校园内部区域及门前三包区域	金融街街道	2017 年
2	西城区财政局	院落内部及墙外引上管孔	金融街街道	2017 年
3	一五六中学	校园内部区域及门前三包区域	什刹海街道	2017 年
4	实验二小德胜校区	校园内部区域	德胜街道	2017 年
5	蓝天宇峰幼儿园	内部区域及门前三包区域	什刹海街道	2017 年
6	棉幼育德分园	内部区域及门前三包区域	新街口街道	2017 年
7	实验中学	校园内部区域及门前三包区域	金融街街道	2017 年
8	北营幼儿园	内部区域及门前三包区域	展览路街道	2017 年
9	军报幼儿园	对应部队内部区域及门前三包区域	展览路街道	2017 年
10	月坛一幼	内部区域及门前三包区域	月坛街道	2017 年
11	公安局幼儿园	内部区域及门前三包区域	什刹海街道	2017 年
12	果子市幼儿园	内部区域及门前三包区域	什刹海街道	2017 年
13	棉幼松树街分园	文保院落内部区域	什刹海街道	2017 年
14	大拐棒幼儿园	内部区域及门前三包区域	什刹海街道	2017 年
15	三教寺分园	文保院落内部区域	白纸坊街道	2017 年
16	公安部幼儿园	内部区域及北侧小院内部	月坛街道	2017 年
17	三十一中学校园	内部区域及门前三包区域	西长安街街道	2017 年
18	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分校	校园内部区域及门前三包区域	大栅栏街道	2017 年
19	广安幼儿园	内部及配套小区内部	广外街道	2017 年
20	红黄蓝幼儿园	内部区域及对应公司周界区域	白纸坊街道	2017 年
21	教育信息中心	内部区域及门前三包区域	广安门内街道	2017 年
22	十四中畿辅校区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广安门内街道	2018 年
23	十三中分校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什刹海街道	2018 年

24	十五中联合大学校区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白纸坊街道	2018 年
25	宣武科技馆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广安门内街道	2018 年
26	教育信息中心车公庄节点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展览路街道	2018 年
27	教育研修学院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新街口街道	2018 年
28	北海幼儿园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什刹海街道	2018 年
29	西师附小新址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德胜街道	2018 年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机关服务中心幼儿园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德胜街道	2019 年
31	北京建筑大学附属小学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展览路街道	2019 年
32	师大二附中西城实验校区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德胜街道	2019 年
33	北京军区卫戍机关幼儿园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什刹海街道	2019 年
34	中组部机关服务中心幼儿园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西长安街街道	2019 年
35	中国儿童中心实验幼儿园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新街口街道	2019 年
36	三十五中志诚校区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新街口街道	2019 年
37	161 中学南横西街校区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白纸坊街道	2019 年
38	金融街教育正泽学校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月坛街道	2019 年
39	西城区实验幼儿园琉璃巷分园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椿树街道	2019 年
40	北京市第四幼儿园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白纸坊街道	2019 年
41	育才学校先农坛校区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天桥街道	2019 年
42	十五中附属陶然亭幼儿园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陶然亭街道	2019 年
43	八中金融街校区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金融街街道	2019 年
44	什刹海街道大拐棒幼儿园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什刹海街道	2019 年
45	金融街街道新京畿道实验幼儿园东智义分园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金融街街道	2019 年
46	金融街街道新京畿道实验幼儿园新文化街分园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金融街街道	2019 年
47	一五九中学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金融街街道	2019 年
48	大栅栏街道西柳树井幼儿园蔡家分园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大栅栏街道	2019 年
49	大栅栏街道实验幼儿园施家分园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大栅栏街道	2019 年

50	中国总工会育民五一幼儿园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月坛街道	2019 年
51	八中初中部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月坛街道	2019 年
52	德胜中学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德胜街道	2020 年
53	育才学校北纬路校区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天桥街道	2020 年
54	信和幼儿园分园（2 所）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广外街道	2020 年
55	四中初中部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什刹海街道	2020 年
56	三帆中学裕中校区	校内区域、门前三包、出户管道	德胜街道	2020 年